

毛佩琦开讲明朝那些宰相们： 严嵩不是奸臣，张居正并非改革家

一部《明朝那些事儿》掀起一股明朝热，勾起读者阅读兴趣的除了帝王心术，还有官场政治，尤其是那些手握重权、甚至掌握国家命运的宰相们。明朝是宰相活跃度很高的一个历史时代，这些风云一时的人物在后世却有着不同的评价。

一直以来，严嵩都以奸佞之臣的形象出现，张居正则被称为中国史上六大改革家之一。近期，著名明史专家毛佩琦在湖湘讲堂上却抛出一个另类观点：严嵩不是奸臣，张居正并非改革家。

他为什么这么说？历史究竟如何？让我们来听一听毛佩琦教授解读不一样的严嵩和张居正。

毛佩琦：

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明史学会副会长，长期从事中国明史、社会生活史、文化史研究，主要著作有《明成祖史论》、《明清行政管理制度》、《中国明代政治史》等。



一、严嵩不是奸臣



严嵩从小有辅佐帝王的胸怀

历史上把严嵩列入奸臣传，似乎已经是盖棺定论了。其实历史是人写的，是奸臣呢，还是忠臣？如果争论不下，就投票表决吧，结果严嵩就被列入奸臣传。

其实严嵩跟大多数官员的经历一样，苦读十年，一朝登得天子堂。科举制度，实在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优秀的制度，它的精彩之处，就在于平等竞争，在于你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，去改变命运。

严嵩小小年纪就表现出很高的才能和独特的性格，善于对对子，受到地方官和他的老师的器重。有一次，县官听说这个小孩很聪明，在视察学校的时候出了一个对子，他说：关山千里，乡心一夜，雨丝丝。严嵩小神童马上对出：帝阙九重，圣寿万年，天荡荡。县官出的这个对子是很平易的，可他想着帝阙，想着天，心胸不凡。

古代的读书人，他的最高理想不是自己去做皇帝，而是做一个帝师，帮助皇帝来治理天下。我们看到了这种胸怀，他的起步不错。

“青词宰相”并非一味顺从皇帝

嘉靖七年，严嵩奉嘉靖皇帝之命，回皇帝的老家祭告显陵，这是很荣耀的事儿。到了安陆，严嵩按照规定给皇帝写报告，当然写了一些歌功颂德的话。同时，他也看到了民间疾苦，给嘉靖皇帝写了一道奏疏，描述河南灾民的情况。这就是一个完整的、真实的严嵩，他不是我们后来看到的那个奸臣的形象。

嘉靖皇帝相信道教，要祭天，就是写一种诗词（青词）给上天

听。严嵩的青词写得最好，专门给皇帝写祈祷、斋醮的文章，所以有的人把严嵩叫做“青词宰相”。严嵩对嘉靖皇帝很忠诚，经常在他的左右。嘉靖皇帝很看好他，赐给他一颗方印，印上有四个字——“忠勤敏达”。

那么，严嵩是不是一味地顺从嘉靖帝？没有自己的政治主张呢？其实，倒也不是。在很多问题上，他有自己的特殊见解，在一些关于灾荒的事务、一些边境问题上，严嵩经常提出和嘉靖帝意见不一的意见，并直接表明自己的态度。

他是一个有大局观、有国家责任感的官员

嘉靖二十四年，严嵩的老家分宜县发生灾荒，严嵩把明世宗赐给他的两千余两白银换成谷物分给百姓。他说：我做这些事是为了广恩泽，维护明朝的统治。他是一个有大局观念、有国家责任感的官员。

嘉靖庚戌年间，俺答（蒙古人）带着军队来到了北京城下。严嵩说了一句话，可能让我们心疼，他说“虏饱自去”，他们抢够了就走了。那他是不是卖国、卖百姓？不是，他也主张抗击。实际上，他看到了问题的根本，作为谋国大臣，他知道问题的症结在哪儿。不是在政治政权，而是经济问题。

太子是国本。君主社会，要有太子。但嘉靖皇帝不封太子，认为两龙相见不吉祥。在这种问题上，严嵩提出了不同意见，说自古帝王莫不以预建太子为首，皇上一登位就得立太子。这，在忠臣来说，就是谋国的大臣。虽然，他谋的国，是个一家一姓的国，跟我们现在不一样，但那种直言敢谏的精神，是应该提倡的。

二、张居正并非改革家



他要除掉权力对手，自己走上前台

张居正这个人，心有城府，他独尊相体，用现在的话说，最摆丞相的架子。这个个性的养成，除了他的天然的禀赋以外，他也看惯了朝中的明争暗斗。

嘉靖帝的儿子明穆宗死的时候，要求李太后依靠宦官冯保和内阁共同商议国家大事。当时的内阁首辅高拱性格刚直，他曾说：十岁的小孩子，做得了什么事？这个话，不幸传到李太后的耳朵里了，李太后非常不满。这时朝中还有一派势力，就是以冯保为代表的宦官势力。高拱本着儒家的理念，想清除这股势力，所以他给太后写了个报告，列举了冯保很多劣迹。张居正知道高拱要拿掉冯保，他看到了机会，给冯保通风报信，结果冯保的哭诉正中李太后下怀。第二天，高拱被拿下。

政治斗争是非常残酷的。在很多观众的眼里面，张居正是一个神化的人物啊！他不是个改革家吗？不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能人吗？怎么使用这样卑劣的手法除掉自己的政治对手呢？其实政治对手仅仅是权力对手，他要除掉他，自己走上前台。

一条鞭法使劳动力得到解放

张居正上台以后，他首先罢免了很多不称职的官员，他执政还有一个理念，叫做“尊主权，克吏职，信赏罚，一号令”。可以说，加强管理成为张居正治国的一大特色。

张居正最为人称道的一件事，就是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。一条鞭法是赋役制度的一个改善，简化征收手续，收一笔钱了事，之后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。鞭法最早在江西实行，推行的是一个很重要的人物：海瑞。当时海瑞、庞尚鹏这些人已经开始在局部

推行改革的尝试。张居正在万历九年完成对全国土地的清丈以后，他认为条件成熟了，可以把这种方式推广到全国，于是以皇帝的名义下令推到全国。

这件事情影响甚大，它改变了传统的赋役制度，劳动力得到解放，国家和劳动力之间，变成了一种金钱关系。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，缴纳一定赋税后，可以从事一个赚钱的行业，这种制度更有利于经济发展。

张居正是治世能臣，并非改革家

张居正可以说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，大家给他一个称号——改革家，改革家在很长一段时间被我们认为是历史上具有推动作用的、革新的、甚至有革命意义的进步人物。但我发觉近几十年来我们对张居正的评价越来越高，他几乎成了圣人，一个没有缺点的大英雄、时代的榜样。

我们称他改革家，那么实际上他的作为都包括哪些方面呢？用张居正自己的话来概括，就是“尊主权、课吏职”，一条鞭法并不是他制定的。可以说，张居正所做的事情，不是在制度上有所创新和改变，而是加强固有的制度，加强中央的集权，通过考核官员的政绩，达到政令的贯彻。所以我觉得使用改革家来称呼张居正，有点不符合实际。

那么张居正是什么人呢？他是一个了不起的治世能臣，是他的力量和他的群体的力量使明朝的江山继续延续。这样评价张居正就已经够了。不必给他戴上什么改革家的桂冠，改革家是我们近些年来一个政治话语。

（本文素材由湖湘讲堂提供）

■整理/记者 匡萍